

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所需表件

■表件下載：

- 本中心網頁→資料下載→專門課程→專門課程認定證明申請表（excel格式）。

■繳交表件：

1.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**1份** (含**excel格式電子檔**)
2. 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**1份**
3. 歷年成績單**正本1份**

「申請表」所列之課程科目需逐一**編號**；「一覽表」及「成績單」需依「申請表」所列之課程科目以**螢光筆**逐一標記並**編號**。

4. 工作年資證明(採認之學分超過10年以上需檢附)

- 紙本表件送交師資培育中心，並將申請表excel電子檔（檔名：學號姓名，例如：401123123郝聰明）E-mail至051143@mail.fju.edu.tw信箱。

表件範例：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

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人學號：405123456	就讀之師培大學：輔仁大學
申請人姓名：郝聰明	就讀系所全稱：宗教學系
出生日期：86年1月1日	認證學科、領域、群科別：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
聯絡電話：0912345678	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文號：104.8.19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40112397號

附繳證件： 1.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.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 3. 服務證明影本乙份(申請認定之科目學分取得超過10年者)

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			申請人申請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							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實際修習之科目名稱	修習學年度(學期) [上學期(1), 下學期(2)]	修習學分數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
必備課程	生命教育概論	1	2	生命教育概論	105(1)	2	2	87		
	哲學概論	2	2	哲學概論	106(2)	2			2	88
	民俗生死學	3	2	民俗生死學	106(1)	2	2	90		
	宗教哲學	4	2	宗教哲學	105(1)	2	2	93		
	宗教倫理學	5	2	宗教倫理學	107(1)	2	2	87		
	婚姻與教育	6	2	婚姻與教育	106(2)	2			2	93
	宗教與生命倫理專題	7	2	宗教與生命倫理專題	106(2)	2			2	92
	宗教心理學	8	2	宗教心理學	105(2)	2			2	94
	電影中的生命教育	9	2	電影中的生命教育	105(2)	2			2	92
選備課程	聖事神學	10	2	聖事神學	106(1)	2	2	97		
	臨終關懷	11	2	臨終關懷	106(2)	2			2	97
	哀傷輔導	12	2	哀傷輔導	105(2)	2			2	92
	古琴與東方靈修	13	2	古琴與東方靈修	105(1), 105(2)	2	1	86	1	87
應修畢總學分數：		26學分								

表件範例：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

輔仁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
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.12.18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89346 號函核定

104.3.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26582 號補正

104.8.19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12397 號補正

高級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26	必備學分數	18	選備學分數	8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宗教學系所、哲學系所、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					
類型	部定科目名稱		本校科目名稱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備註
必備 科目	生命教育概論 ①		生命教育概論、宗教生命教育、哲 學人學、生命哲學	2	18	
	哲學與人生 ②		人生哲學、哲學概論	2		
	宗教與生死關懷 ③		生死學專題、宗教生死學、道教生 死學專題、佛教生死學專題、民俗 生死學、基督宗教與生命教育、生 死學	2		
	宗教與人生 ④		宗教與人生、宗教哲學、基督宗教生 活、基督宗教思想、天主教學概論、 宗教學概論、基督宗教專題	2		
	基本倫理學 ⑤		倫理學、宗教倫理學、天主教倫理 學專題、佛教倫理學專題研討	2		
	性愛與婚姻倫理 ⑥		婚姻與家庭、婚姻與家人關係、家 庭危機、婚姻教育	2		
	生命與科技倫理 ⑦		宗教與生命倫理專題、天主教生命 倫理	2		
	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⑧		宗教書法藝術、宗教藝術、宗教心 理學	2		
	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⑨		電影中的生命教育、道教生命教育 專題	2		
選備 科目	終極關懷 領域課程	生死禮俗 ⑩	殯葬禮俗與法規、殯葬文書與司儀 實務、殯葬禮儀實務、禮儀導論、 聖事神學、宗教禮儀概論	2	8	
		臨終關懷 ⑪	臨終關懷	2		
	倫理思考 領域課程	一般應用倫理	殯葬倫理學	2		
		專業倫理	專業倫理	2		
		社會倫理	天主教社會思想	2		
	人格與靈 性發展領 域課程	人格統整與靈 性發展通論	宗教與殘障研究、中國神話美學	2		
		壓力與情緒管理	情緒管理	2		
	悲傷輔導與 靈治癒 ⑫	哀傷輔導	2			

表件範例：歷年成績單

選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選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選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
選	臨終關懷 ⑪	2	91	/		必	人生哲學 ②	2D	95	2D	91	必		/			
選	報告與論文寫作	2	82	/		必	宗教哲學 ④	2C	99	/		必		/			
選	宗教人類學專題	2	92	/		必	教育心理學	2E	85	/		必		/			
選	道教氣學專題	3	92	/		必	教學原理	2E	87	/		必		6	1		
選	古琴與東方靈修 ⑬	1	85	1	87	必	國音及說話	2E	W	/		必	生命教育科教學實習	/	2E	2	
選	民俗生死學 ③	2	92	/		必	聖事神學 ⑩	2D	95	/							
選	宗教與生命倫理專題 ⑦	2	92	/		必	論文	/	/	6	1						
選	宗教敘事研究	2	93	/		必	質性研究	/	/	3	87						
選	基督宗教信仰與生命觀	2	95	/		必	課程發展與設計	/	/	2E	88						
選	原住民文化與生命教育	2	94	/													
選	宗教學研究取徑	2	92	/		選	教育概論	2E	88	/							
選	道教丹道學專題	/	/	3	93	選	特殊教育導論	3E	91	/							
選	台灣宗教田野調查方法	/	/	2	94	選	婚姻與家庭研究 ⑥	3	87	/							
選	宗教與環保專題	/	/	2	93	選	教育議題專題	2E	91	/							
選	哀傷輔導 ⑫	/	/	2	95	選	閱讀教育	2E	86	/							
選	宗教心理學專題 ⑧	/	/	2	91	選	教學媒體與運用	2E	88	/							
選	電影中的生命教育 ⑨	/	/	2	91	選	基督宗教文學研究	2	92	/							
選	宗教與生態心理學	/	/	3	92	選	基督宗教信仰的靈性經驗與生	2	95	/							
選	從利瑪竇到海德格	/	/	2	87	選	教育倫理學	/	/	2E	90						
選	宗教倫理學專題 ⑤	/	/	2	92	選	輔導原理與實務	/	/	2E	96						
						選	班級經營	/	/	2E	86						
						選	生命教育概論 ①	/	/	2D	94						
						選	基督宗教與生命教育	/	/	2	92						
						選	基督宗教和平學	/	/	2	92						
學業平均成績		91.23	91.81	學業平均成績		89.00	89.93	學業平均成績		90.67	88.00	學業平均成績		82.00	82.00	學業平均成績	
修習學分		22	21	修習學分		22	21	修習學分		6	0	修習學分		8	0	修習學分	
實得學分		22	21	實得學分		22	15	實得學分		6	86	實得學分		86	86	實得學分	
學分累積		22	43	學分累積		65	80	學分累積		86	86	學分累積		86	86	學分累積	
操行成績		84.5	84.5	操行成績		82.0	82.0	操行成績		82.0	82.0	操行成績		82.0	82.0	操行成績	
附				附				附				附				附	



專門課程認定原則(1)

-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可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。
- 大學以上所修之課程學分。
- 所修之課程成績及格。
- 同一課程學分不可重複採認。
- 所修課程之學分不可低於專門課程表定之學分。
- 所修之課程如為學年課，上、下學期皆須修畢。
 - 依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15條：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，不給學分。全學年之科目，僅有一學期修習及格者，該科學分不予承認，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。
- 中教英文科 應通過英語能力高階級檢定 (B2級) 以上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並取得證書。否則不予核發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 課程認定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專門課程認定原則(2)

- 申請認定之專門課程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/領域/群科為限，並以取得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。
- 其他詳細採認規定請自行上網查閱「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、領域、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」。

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

- 請註明所對照之本校專門課程核定文號（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方標示）。
- 申請表出生日期請填**民國年月日**（例如：86年1月1日）。
- 請依申請表格式之課程科目順序填寫：必備→選備→領域核心→其他主修專長。
- 僅需填列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之要求學分數，不要多填。
- 依申請表（excel）規定之格式繕打，**請勿任意調整格式、字型大小、行距、位置和列數**。
- 申請表數字、標點符號全部用**半形**。
- 修習學年度(學期)寫法：107(1),107(2)。
- 申請表實際修習之科目名稱，請務必依照所附「**成績單**」之**實際科目名稱**繕打，如：英語會話(一)。
- 若申請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「成績」顯示為「抵免」者，則須繳交辦理抵免所使用之原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抵免清單或證明。